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40 分至 ○ 時 ○ 分

地點：本校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萬榮輝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
紀錄：文書組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25 人，出席：○人、請假：○人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確認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 年 3 月 13 日期初校務會議記錄(如附件一)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(如附件二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」修正案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13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38475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。

辦法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」(修正草案)如附件三，本草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本校課發會初審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複審，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修正案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示暨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38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……」辦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原名同德國民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)之修正。

辦法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(修正草案)如附件四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案由三：本校「教師聘約」修正案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定訂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修正本校教師聘約(原名服務規約，以下簡稱聘約)，刪除原第 2、16 點，修正原第 17、20、26、27 點條文規定，並調整號數。
2. 刪除第 2 點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，係因桃園市教師會屬人民團體。
3. 刪除原第 16 點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益，應優先於校內安排調整其適當之工作，即優先輔導調整職務；至校內如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，而有調校需求，均採介聘方式辦理。
4.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說明二，查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請各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，本局將列入督導考核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查核事項。依此修正原第 20 點。
5. 修正原第 26 點，係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，原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名稱修正為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。

辦法：教師聘約為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所規定的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決議，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嗣通過後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校「教師聘約」(修正草案)如附件五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」訂定案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函辦理辦理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之訂定。
2. 本草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本校性平會初審通過。
3. 本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原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廢止。

辦法：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」(訂定草案)如附件六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(時間：○時○分)